

特殊教育學系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411 院課程院委員會修正

- 一、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本系所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及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與維護實習權益。
- 二、本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與校外代表或畢業校友以身心障礙領域及資賦優異領域各一位代表及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代表或畢業校友人選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並經全體委員同意後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課程委員會任期均為一年，自當選日後至下任委員產生止，得連選連任。下任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於每學年最後一次課程委員會遴選之。
-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就系所課程下列事項進行研議：
 - (一) 本系所課程構架規劃。
 - (二) 審議規劃本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三) 學程設置及必修、選修學科與學分之規劃。
 - (四) 合授學科之審議。
 - (五) 本系所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
 - (六) 其他有關課程調整、發展事項之審議與學生修課學分抵免事宜。
 - (七)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八)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九)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十)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一)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十二)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三)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
- 七、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八、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本系所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及<u>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與維護實習權益</u>。</p>	<p>一、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本系所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p>	<p>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討論時未增加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法源予以補正。</p>
<p>二、本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p>	<p>二、本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p>	<p>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已於 106 學年度併入特教碩士班予以刪除。</p>
<p>三、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與校外代表或畢業校友以身心障礙領域及資賦優異領域各一位代表及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代表或畢業校友人選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並經全體委員同意後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二 六由本系專任(案)教師與校外代表或畢業校友以身心障礙領域及資賦優異領域各一位代表及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校外代表或畢業校友人選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並經全體委員同意後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考慮系上師長退休或異動，刪除法規名額人數。</p>